

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通工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项友亮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,661,1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685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次临时股东会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列席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661,15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麻冬圆、汤亦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鹿得医疗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《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